

证券代码：600054(A股) 股票简称：黄山旅游(A股) 编号：2018-016
900942(B股) 黄山B股(B股)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10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根据 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相关规定：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 2016 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项 目	变更前（元）	变更后（元）
资产处置收益		-3,276,650.75
营业外收入	10,654,775.77	10,644,208.16
营业外支出	7,767,273.49	4,480,055.13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